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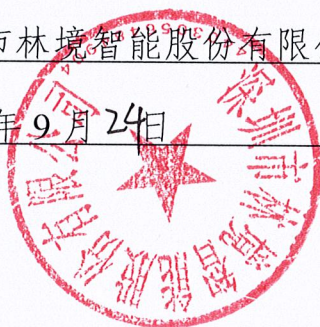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生物多样性智能监测技术研究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JCN01050120260902168

甲 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乙 方：深圳市林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乙方（全称）：深圳市林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生物多样性智能监测技术研究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C260W06L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无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项目货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增值税）/元	金额/元	备注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优威	UVL2P	台	30	9860.00	295800.00	锂电池仓每台配：1张64G SD卡、1个20W 14V太阳能板、1组9节12V 10AH锂电池组
2	自组网红外相机	优威	UMQ2 L8	台	30	9870.00	296100.00	感悟 MC3 每台配：1张64G SD卡、
3	AI 摄像头	优威	UV-VW-P800	个	15	29650.00	444750.00	每台配：1张移动300G/月一年套餐物联网卡、1套立杆、1套电源管理系统
4	移动存储设备（5TB）	西部数据	WD Elements SE	个	15	978.00	14670.00	含保护套
不含税合计（小写）		人民币：930371.68 元						
含税合计（大写）		人民币：1051320.00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整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51320.00

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 70% 货款；设备到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验收报告支付 30%。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9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合同金额的 5%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确认红外相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满足合同要求，包括启动速度、图像传感器规格、镜头视角、环境适应性、功耗、存储兼容性、感应距离、定时拍摄功能、录像时长、接口类型、防护等级等。

核实商务条款的执行情况，例如交货时间、货物数量、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优先考虑了中小企业、绿色采购、乡村振兴等政策目标。

确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以及是否采用了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与项目，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货物质量保证：

确认红外相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和卫生的规定。

检查货物是否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及供应商是否提供了适当的技术文件和支持。

服务和维护：

验证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合同约定的保修、维护、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确定供应商是否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货物的任何缺陷或问题。

其他政策要求：

确保合同执行过程中遵守了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标准、包装要求、货物回收政策等

(5) 履约验收标准：技术参数一致性验证、功能操作验证、包装与交付等。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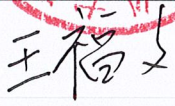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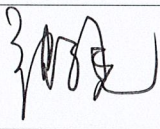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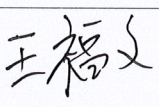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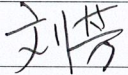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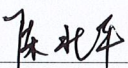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林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首席专家（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社区留仙洞工业区顺和达厂区第一栋 508、608
邮政编码	100091	邮政编码	51800
电子邮箱	liufang.caf@foxmail.com	电子邮箱	Fuwen.wang@uovisi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5813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J0QUY8Y
开户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开户名称	深圳市林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01040037231	银行账号	7559725115100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见本合同 1.2 节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与 11.1 内容一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 70% 货款；设备到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验收报告支付 3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及造成的实际损失，不予退还全部或相应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或逾期交货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重大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及强制性标准，经甲方限期整改、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验收合格 1 年后。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1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无

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我司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货款的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北京市海淀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节 技术参数

品目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1.	技术指标:
1.1	▲支持低轨卫星物联网, 可将数据回传至监测平台
1.2	支持定时回传和触发回传 2 种模式
1.3	每天可上传图片数量 ≥ 6 张
1.4	支持定制接入气象传感器并与图像信息整合上传
1.5	支持前端动物识别
1.6	支持图像渐进式压缩
1.7	耐候性: 工作温度: -40°C 到 $+80^{\circ}\text{C}$, 工作湿度: 5~98% 高温高湿低温循环后仍正常工作
1.8	相机自带显示屏, 尺寸 ≥ 2.0 英寸, 方便设置参数和检测监测位置
1.9	支持 9 节 18650 电池包
1.10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以下生境信息: 植被类型、森林起源、小生境、干扰类型、干扰强度等信息。各项生境信息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植被类型, 如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落叶/常绿、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灌丛、草地/草甸、农田、裸岩、其他等, 并将植被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森林起源, 如原始林、次生林、人工林, 并将森林起源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小生境类型, 如林下、灌丛、草地、裸岩、河边、洞穴、其他等, 并将小生境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类型, 如采集、放牧、偷猎、公路、游客、盗伐、其他等, 并将干扰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强度, 如高、中、低等, 并将干扰强度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1.11	保护地编码: 支持 8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保护区代码输入, 并将保护地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1.12	设备编码：支持 6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设备编码输入，并将设备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1.13	文件重命名：相机可按保护地编码-设备编码-放置日期-序号的规则直接将存储卡上的影像数据文件自动进行重命名，使得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影像数据具有符合要求的唯一性的长文件名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红外相机主机：1 套 2、卫星传输装置：1 套 3、绑带：1 根 4、SD 卡：1 张，容量 64G，读写速度不低于 100MB/s。 5、带支架 20W 太阳能充电板：1 块 6、7500mah@12V 充电锂电池包：1 个

品目 2 自组网红外相机

1.	技术指标:
1.1	触发速度: $\leq 0.2s$ 支持自适应触发模式, 减少无效拍摄, 综合响应时间应覆盖动物快速移动场景 图像传感器: ≥ 500 万物理像素, 照片分辨率: ≥ 3 MP, 视频分辨率: $\geq 480P$ 镜头规格: $FOV \geq 45^\circ$
1.2	检测方式: 红外热感应
1.3	传输方式: 支持无线自组网的中继通信工作模式 最大传输数据率: 不低于 30Mbps 最小传输速率不低于 1Mbps 山地林区 ≥ 1 公里稳定传输
1.4	PIR (红外感应) 灵敏度: 高/中/低, PIR 感应距离: $\geq 25m$ 需在受控环境测试中达到 ≥ 28 米有效触发距离
1.5	支持 8AA 电池及 6 节 18650 电池包, 并支持电池整体式安装及更换 存储卡容量: $\geq 32GB$
1.6	工作温度: $-40^\circ C$ 到 $+80^\circ C$, 工作湿度: 5~98%, 高温高湿低温循环后可正常工作 功耗: 待机电流 $\leq 0.1mA$ 防水等级: IP68
1.7	定时拍摄: 5 秒~24 小时 录像时长: 5 秒~55 秒/1~10 分 相机自带显示屏, 尺寸 ≥ 2.0 英寸
1.8	支持手机 APP 连接设备 WIFI 自动同步手机的经纬度, 日期和时间, 且能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支持手机 APP 同步参数设置和安装调试 支持手机 APP 实时预览监控区域画面
1.9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以下生境信息: 植被类型、森林起源、小生境、干扰类型、干扰强度等信息。各项生境信息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叶林、针阔混交林、灌丛、草地/草甸、农田、裸岩、其他等, 并将植被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2)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森林起源，如原始林、次生林、人工林，并将森林起源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3)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小生境类型，如林下、灌丛、草地、裸岩、河边、洞穴、其他等，并将小生境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4)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类型，如采集、放牧、偷猎、公路、游客、盗伐、其他等，并将干扰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5)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强度，如高、中、低等，并将干扰强度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6) 保护地编码：支持 8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保护区代码输入，并将保护地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7) 设备编码：支持 6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设备编码输入，并将设备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主机：1 个（包含无线自组网通信模块） (2) 天线：1 根 (3) 存储卡：1 张（$\geq 32\text{GB}$）

品目 3 AI 摄像头

1.	技术指标:
1.1	6.5mm~360mm 焦距, 光圈 F1.35-F4.6 可调
1.2	支持 40 倍光学变焦, 16 倍数字变焦
1.3	支持光学防抖
1.4	激光补光距离 400m
1.5	搭载先进野生动物识别算法, 支持前端动物识别, 对视频数据进行自动识别筛选, 仅传输有目标对象 (包括人员、车辆、野生动物等) 的视频片段到全国监测平台
1.6	1/1.8"大靶面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1.7	云台支持 360° 水平旋转, -90° ~+90° 垂直转动, 键控速度为水平速度 0.5~60° /s, 垂直速度 0.5~45° /s
1.8	支持自动统计画面内鸟类数量; 支持自动寻鸟, 具备自动搜索功能, 能够主动寻找并聚焦于鸟类;
1.9	支持调取历史监控影像, 支持历史离线视频通过标准化手段入库管理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摄像头: 1 套 (2) 配电柜: 1 个 (3) 电源管理系统: 1 套 (4) 支架立杆: 1 套 (5) 每月流量 300G 以上, 工业级物联网卡 1 张, 服务期 1 年

品目 4 移动存储设备

1.	技术指标:
1.1	基本参数:
1.1.1	存储容量: 5TB
1.1.2	接口类型: USB3.0 数据传输速率: 读取速度 80~120MB/s, 写入速度 30~50MB/s
1.1.3	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1.1.4	兼容性: 支持 Win7 和 Win10
1.1.5	电源: 配 12V/2A 电源适配器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5TB 移动硬盘: 1 台 2、USB 数据线: 1 条 3、说明书: 1 份 4、保修卡: 1 份 5、保护套: 1 个